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澳洲牛柳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标准采购管理规程和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申请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澳洲牛柳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付款方式：月结110天账期，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开票价格为实际销售价。

4.项目地点：领航路100号、申达五路106号

二、采购计划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批复。

三、采购需求

（一）产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参考用量 | 备注 |
| 1 | 澳洲牛柳 | 单根克重：1.8-2.3kg/根；粗锥头直径7-10cm | Kg | 2836.8 | 清真，可提供清真资质证书，独立包装。 |

（二）执行标准：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B31641航空食品卫生规范》等相关国家法律规定。

（三）交付时间：订单确认后3日(上海地区）

 订单确认后7日（非沪地区）

（四）订单

订单及订单数量等信息以传真、电子邮件、通讯软件等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当天，回传确认传真、电子邮件、通讯软件。

（五）验收标准

1.产品在首批供货时需提交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省级（含）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如产品要求清真，需提供厂家的清真证书。

2.常规供货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3.依据合同规定的产品标准进行抽检，产品质量、包装、数量等需符合合同及订单要求。

4.产品包装上的标识（标签）需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生产日期、失效日期、保质期、警示标志、主要成分、厂家信息等）

5.产品保质期：产品保质期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符合采购人对产品保质期的要求（当日所送产品的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外购的冷藏食品在收货时，食品温度控制不超过5度；外购的冷冻食品在收货时，应冻硬，且无解冻迹象，表面温度低于零下4度。

7.供应商安排送货车辆，如若无或者木制垫仓板，仓库有权拒收。

（六）费用承担

供应商将产品从制造商运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的全部运杂费、保险费、在采购人收货地点的装卸费由供应商承担。

（七）备货量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协议及订单，做好日常供货保障，杜绝断货。

2.供应商不得立最小起订量。

（八）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产品品质的保证；服务承诺的履行；产品资料的提供；不合格产品退货处理；投诉处理；应急情形的处理。

四、供应商资质

（一）营业执照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